

2002 年《无障碍公共交通残疾标准改革--纪要总结》

澳大利亚政府宣布其决定对 2002 年《无障碍公共交通残障标准》（《交通标准》）进行改革。本文件总结了改革的过程及其概要。

背景信息

每六名年满 15 周岁的残障人士中就有一人在搭乘公共交通时会面临困难。公共交通让澳洲民众能够去工作、学习、走亲访友，及获取医疗护理等重要服务。如果残障人士不能同等地享有公共交通服务，便有可能构成歧视。

在澳大利亚，公共交通的运营商与服务提供者需要为残障人士提供无障碍服务。并由 2002 年《无障碍公共交通残障标准》（《交通标准》）进行管理规范。该《交通标准》是根据 1992 年的《残疾歧视法》(DDA)制定的。

2019 年，各州，各领地和联邦政府的基础建设与交通部长们同意对《交通标准》进行改革，以确保标准的高效、适用、切合目的，且满足澳大利亚社会的需要。

过程

改革过程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确定了 16 个需要进行改革的领域，并于 2021 年初进行了公众咨询。咨询的反馈意见被用于制订第一阶段的《法规影响决定说明》（RIS），该声明于 2022 年 2 月由部长们进行审议。第二阶段审议了 60 个需改革的领域以及整项改革（含第一阶段与第二阶段）的实施计划，公众咨询于 2022 年年中进行。其反馈意见被用于制订第二阶段的《法规影响决定说明》（RIS），该声明在 2023 年 6 月由部长们进行审议。更多相关信息，可见于本部网站 www.infrastructure.gov.au/transport-standards-reform。

改革方案

针对每个需改革的领域，我们提出了三个备选政策方案：

- **法规性改革**——对《交通标准》进行立法变更以纳入新的要求。
- **非法规性改革**——为《交通标准》提供辅助性的指导材料。
- **保持现状**——不对《交通标准》或指导材料进行变更。

经过对所有可用数据（包括公众意见以及成本效益的分析数据）的分析，我们为每个领域选定了一项政策方案。第一、二阶段的《法规影响决定说明》（RIS）为政策的选定提供了合理性依据，平衡了新的或更新的要求对《残疾歧视法》和《交通标准》总体目标的法规影响。

该改革共有 76 项，其中包括适用于新资产与大规模升级资产的法规性改革（30 项），适用于现有资产的法规性改革（19 项），适用于规范开始生效的法规性改革（4 项）及对辅助《交通标准》的指南的修改（16 项）。在某些情况下，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以确定问题的规模和

范围，或明确是否有更合适的方案来解决该问题（7项改革）。澳大利亚政府将开展进一步的研究，与利益相关者进行具有针对性的讨论以解决这些问题。

实施方案

关于法规性改革的执行方法，有三种待选方案：

- **新建或大规模升级的资产**——新要求将适用于所有新建资产，对于进行了大规模升级的资产，该要求将仅适用于目前正在被使用的资产。根据审议结果，若新要求较难实施、实施成本过高，或者将导致资产长期无法使用，则采用该方案进行改革。
- **有合规时间表的现有资产**——新要求将根据确定的时间框架适用于所有新资产，以及目前正在被使用的所有资产。根据审议结果，若新要求实施成本低或适中，且不会对服务造成重大干扰，则采用该方案进行改革。
- **开始生效**——新要求将从《交通标准》的修正案生效起适用。根据审议结果，若监管方案涉及定义变更或取消监管制度的变更，且该变更将使社会和行业立即受益，则采用该实施方案。

非法规性的改革将通过更新《无障碍公共交通残障标准守则》和《全程指引》来实施。

澳大利亚各州和各领地政府正在共同努力，研究针对现有资产 19 个改革领域的其他实施计划的可行性。一旦达成共识，这些计划将作为另一种可供选择的实施方案，以替代原本设定的时间框架。

下一步计划

已商定的立法变更会体现在即将更新的《交通标准》中。公共交通运营商及服务提供者将必须遵守这些新的要求。一旦起草结束，更新后的法规将提交澳大利亚议会审议。新版的《交通标准》将在提交议会审议后生效。除了对《交通标准》进行修改外，我们对辅助《交通标准》的指导性材料也进行了商议修订。这些指导性资料将随着法规变更进行更新。在新版《交通标准》生效之前，我们会公示更多相关信息，其中包括改革进程中商定的进一步工作的最新进展情况。

您可以通过访问我们的网站、发送电子邮件至 DisabilityTransport@infrastructure.gov.au 或拨打 **1800 621 372** 以了解最新资讯。

改革概述

下文概述了改革的领域，商定的方案以及实施方案。更多详情请参阅第一、二阶段的《法规影响决定说明》（RIS）：

www.infrastructure.gov.au/transport-standards-reform.

第一阶段的改革领域

#	改革领域	情况阐述	商定方案	实施方案
1	服务人员的培训与交流	需要开展残障意识培训，以便于服务人员履行其特定角色与职责。	法规性改革	现有资产和新资产——设定的时间框架为 5 年
2	移动辅助设备的安全性	为移动辅助设备设计者提供指引，以提高移动辅助设备在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安全性。	非法规性改革	《全程指引》
3	优先座位	有关优先座位的数量、位置和标识的要求。	法规性改革	现有资产和新资产——设定的时间框架为 5 年
4	专用空间	有关专用空间的占比、地点及使用的要求，该空间包括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相关通行路径以及操作区域。	法规性改革，次级方案 3	新建资产与大规模修缮/升级的资产
5	数字信息屏幕	有关数字屏幕的放置地点、明暗对比度和偏振的要求。	法规性改革	新建资产与大规模修缮/升级的资产
6	电梯	第一阶段中的改革领域 6——电梯，已被第二阶段的改革领域 34 与 18 所取代。	不适用——在第 2 阶段中有涉及	不适用
7	无障碍网站	网站须满足无障碍访问（WCAG）的要求	法规性改革，次级方案 3	新建资产与大规模修缮/升级的资产
8	服务中断期间的信息传达	对以多种形式传达服务中断详情以及替代出行方案的要求。	法规性改革	现有资产和新资产——设定的时间框架为 5 年

#	改革领域	情况阐述	商定方案	实施方案
9	舷梯	要求根据潮汐状况确定舷梯的最大许可坡度。	法规性改革	新建资产与大规模修缮/升级的资产
10	辅助动物的如厕设施	有关辅助动物如厕设施的位置、设计和信息供应的指南。	非法规性改革	《全程指引》
11	紧急出口	有关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的紧急出口的指南。	非法规性改革	《全程指引》
12	专用通道	有关确保无障碍通道适用性的指南，其包括（但不限于）通用的设计原则、持续的无障碍性以及对未来需求的预测。	非法规性改革	《全程指引》
13	路标	有关物体的明暗对比度、地面触觉指示器的使用，盲文以及触觉标志安装的要求。	法规性改革	现有资产和新资产——设定的时间框架为 10 年
14	地面触觉指示器（TGSIs）	有关方向性地面触觉指示器的设计要求。	法规性改革	现有资产和新资产——设定的时间框架为 10 年
15	乘客上下车区	在公共交通站点的乘客上下车区，第一辆和最后一辆车的位置应满足无障碍乘车的需求。	法规性改革，次级方案 2	现有资产和新资产——设定的时间框架为 10 年
16	信息提供方式的多样化	信息的提供方式不能只有网络资讯一种。	法规性改革	现有资产和新资产——设定的时间框架为 5 年
17	澳大利亚标准与定义的修正	《交通标准》将根据所有相关的 32 项澳大利亚标准进行更新。	法规性改革	更多信息（参阅《法规影响决定说明》中的实施方案章节）。

第二阶段的改革领域

#	改革领域	情况阐述	商定方案	实施方案
1	汇报	提供指引以鼓励运营商和服务提供者制定并发布计划，说明他们将如何达到并逐步遵循《交	非法规性改革	独立指导方案

#	改革领域	情况阐述	商定方案	实施方案
		通标准》。为此将成立一个工作组来制定汇报框架。		
2	等效访问	等效访问解决方案（如示例）的一个在线集中存储库。	非法规性改革	独立指导方案
3	共享出行服务	为此将成立一个工作组，对定点出行（包括共享出行服务）及该行业进行全面审查，以确定问题的范围。	保持现状	不适用
4	专用校车	将进一步开展工作，以了解问题的规模。	保持现状	不适用
5	更好地传达无障碍功能	要求定义运营商所使用的无障碍术语，并传达有关公共交通场所和车辆的无障碍功能。	法规性改革	现有资产和新资产——设定的时间框架为5年
6	及时地传达信息	要求如果信息不能被立即公示，也必须将信息以非常规的格式（如大字体）进行传达。	法规性改革	现有资产和新资产——设定的时间框架为5年
7	实时沟通	为公共交通运营商及服务提供者提供指引，以鼓励其增进与乘客的实时沟通。	非法规性改革	《全程指引》
8	乘客在行程中所处的地点	在行程中，应告知乘客他们当前所处的地点。	法规性改革，次级方案1	新建资产与大规模修缮/升级的资产
9	交通工具上的助听设备	为此将成立一个工作组，来审查在公共交通运营环境中安装助听系统的实用性以及新兴数字化解决方案的可行性。	保持现状	不适用
10	助听设备：场所内的基础设施	为此将成立一个工作组，来审查在公共交通运营环境中安装助听系统的实用性以及新兴数字化解决方案的可行性。	保持现状	不适用
11	打印的尺寸及格式	有关文件打印的尺寸、格式和对比度的要求。	法规性改革	新建资产与大规模修缮/升级的资产

#	改革领域	情况阐述	商定方案	实施方案
12	国际无障碍和失聪符号	有关国际无障碍和失聪符号的尺寸要求。	法规性改革次级方案 2	新建资产与大规模修缮/升级的资产
13	标志中字母的高度及明暗对比度	有关国际无障碍和失聪符号的尺寸要求。	法规性改革方案 2，次级方案 2	新建资产与大规模修缮/升级的资产
14	标志的放置地点	有关标志放置地点的要求。	法规性改革，次级方案 2	新建资产与大规模修缮/升级的资产
15	盲文压印（印刷）规格	有关印刷格式上使用盲文的标准要求。为此将成立一个工作组来制定最终的技术规格。	原则性监管	现有资产和新资产——设定的时间框架为 5 年
16	用于标志上的盲文及触觉文字	有关盲文及触觉标志的设计要求。为此将成立一个工作组来制订最终的技术规格。	原则性监管	新建资产与大规模修缮/升级的资产
17	电梯——标牌上的盲文及触觉文字	电梯厅应设置盲文和触觉标志以区分所到达的楼层。	法规性改革	现有资产和新资产——设定的时间框架为 5 年
18	电梯——语音导航	电梯内应提供语音导航播报。	法规性改革，次级方案 2	新建资产与大规模修缮/升级的资产
19	电梯——电梯轿箱中的紧急通信系统	应确保在紧急情况下，有听力和语言功能障碍的乘客能够从电梯内进行通信。	法规性改革	新建资产与大规模修缮/升级的资产
20	电梯——电梯轿厢通信和信息系统的参考资料	有关无障碍电梯轿厢通信以及信息系统的最佳实践指南。	非法规性改革	《全程指引》
21	信息和通信技术（ICT）采购	信息和通信技术采购的无障碍要求。	法规性改革，方案 1	新建资产与大规模修缮/升级的资产
22	移动网络系统	要求运营商或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所有信息必须符合最低的网站无障碍访问（WCAG）技术规范。	法规性改革，方案 1	新建资产与大规模修缮/升级的资产

#	改革领域	情况阐述	商定方案	实施方案
23	无障碍售票系统的组成部分	可以无障碍地使用售票系统的组成部分（如售票机）。	法规性改革方案 2，次级方案 2	新建资产与大规模修缮/升级的资产
24	通行路径上的门	火车上的无性别无障碍卫生间必须安装电动驱动门。	法规性改革，次级方案 2	新建资产与大规模修缮/升级的资产
25	通行路径的持续无障碍性	通行路径必须满足持续无障碍性的要求。	法规性改革	开始生效
26	通行路径上的轮缘间隙	有关减少通行路径上的轮缘间隙，鼓励进行优良设计以及注重安全地通过间隙的指南。	非法规性改革	《全程指引》
27	休息点	要求在路程长的路段上设置休息点。	法规性改革	现有资产和新资产——设定的时间框架为 5 年
28	有关高架桥和地下通道扶手的要求	除特殊情况外，要求桥梁和地下通道必须设置连续扶手。	法规性改革	新建资产与大规模修缮/升级的资产
29	购票系统组成部分的地点	购票系统组成部分（如售票机）的设立地点应满足无障碍要求。	法规性改革	新建资产与大规模修缮/升级的资产
30	候车区的专用空间以及优先座位	有关候车区中专用空间与优先座位的数量要求。	法规性改革	现有资产和新资产——设定的时间框架为 5 年
31	拥有相同比例左右手配置的无障碍厕所	新火车必须具备无障碍卫生间，且应配备相同比例的左右手配置（包括扶手的分布和门把手）。	法规性改革	新建资产与大规模修缮/升级的资产
32	无障碍厕所的紧急呼叫按钮	有关在无障碍厕所设置紧急呼叫按钮的指南。	非法规性改革	《全程指引》
33	行动不便者厕所	有关安装行动不便者厕所的指南，包括设计考虑因素。	非法规性改革	《全程指引》

#	改革领域	情况阐述	商定方案	实施方案
34	电梯的规格及改进	将澳大利亚标准的参考资料更新为当前版本。	法规性改革	新建资产与大规模修缮/升级的资产
35	自动扶梯与倾斜式电动走道的技术规范	有关自动扶梯和电动走道最低宽度规格的要求，且应确保它们不是乘客唯一的通行方式。	法规性改革	新建资产与大规模修缮/升级的资产
36	柱子，其他物品以及明暗对比度	要求柱子及其他物品不得阻碍在通行路径上，且它们必须符合最低明暗对比度规格。	法规性改革 方案 1，次级方案 1	新建资产与大规模修缮/升级的资产
37	照明	要求公共交通设施的照明必须确保安全性以及无障碍性。	法规性改革 方案 1	开始生效
38	申请上车辅助协助设备可使用的讯号和流程	有关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申请辅助上车的讯号及流程的要求。	法规性改革，次级方案 2	新建资产与大规模修缮/升级的资产
39	乘客告知其需要上车辅助设备	提供指引，以建议运营商及服务提供者如何在旅客告知其需要上车辅助设备时满足他们的需求。注意，乘客可能会在没有预约该服务的情况下，现场提出他们需要上车辅助。	非法规性改革次级方案 1	《交通标准守则》
40	便携登车坡的边缘挡板	便携登车坡的设计要求	法规性改革 方案 2	新建资产与大规模修缮/升级的资产
41	登车坡与可移动舷梯的定义	纳入有关登车坡与可移动舷梯的新定义（与下文的改革相关联）。	法规性改革	开始生效
42	可移动舷梯的设计——渡轮	可移动舷梯的设计及建造要求。为此将成立一个工作组来制定修订后的监管方案，并参考《商用船舶国家标准》中 C1 部分（设计与建造——安置、住宿和个人安全）的拟议修订。	原则性监管	其他（工作组）
43	指定的辅助上车点	指定的上车点必须提供直接且独立的上车辅助服务。	法规性改革方案 1，	新建资产与大规模修缮/升级的资产

#	改革领域	情况阐述	商定方案	实施方案
			次级方案 5	
44	主要停靠点的识别	有关公交车站、公交换乘站和公交区域主要停靠点的识别要求。	法规性改革	现有资产和新资产——设定的时间框架为 5 年
45	基础设施中的悬浮码头登船点	有关确保悬浮码头登船点在其操作环境中拥有最大稳定性与尽可能低坡度的指南。	非法规性改革	《全程指引》
46	基础设施中的公交车、有轨电车和轻轨上下车点	规定公交车、有轨电车和轻轨上下车点须“平坦牢固”的地面的要求。	法规性改革 方案 2	新建资产与大规模修缮/升级的资产
47	基础设施中的“招手乘车服务”上车点	有关“招手乘车服务”运营商使用的上车点的要求。	法规性改革	开始生效
48	无障碍出租车候车站	要求第一辆和最后一辆车停靠的位置需要满足无障碍性，并与可通行的路径相连。	法规性改革 次级方案 1	现有资产和新资产——设定的时间框架为 10 年
49	街边的乘客无障碍上下车区	要求第一辆和最后一辆车停靠位置需要满足无障碍性，地面应有触觉指示器和路缘坡道。	法规性改革 次级方案 1	现有资产和新资产——设定的时间框架为 10 年
50	基础设施中路边停车场的无障碍停车位	要求路边公共停车区在拥有超过 5 个停车位的情况下，每 50 个停车位中必须供应一个无障碍停车位。	法规性改革 次级方案 1	现有资产和新资产——设定的时间框架为 10 年
51	通行路径上的扶手	有关通行路径上扶手的明暗对比度、高度及尺寸的要求。	法规性改革	新建资产与大规模修缮/升级的资产
52	专用空间内的扶手	有关专用空间内扶手的明暗对比度、高度及尺寸的要求。	法规性改革	新建资产与大规模修缮/升级的资产
53	移动辅助设备在指定专用空间内的移动——被动制动装置	有关在公交车、渡轮、有轨电车和轻轨的专用空间内收置移动辅助设备的指南。	非法规性改革	《全程指引》

#	改革领域	情况阐述	商定方案	实施方案
54	移动辅助设备在指定空间内的移动——主动制动装置	有关安全使用主动制动装置与确保移动辅助设备符合安全要求的指南。	非法规性改革	《全程指引》
55	预约服务中的适宜座位	必须确保残障乘客能预约到公共交通工具上能满足其出行需求的座位。	法规性改革	现有资产和新资产——设定的时间框架为5年
56	交通工具在站点的停靠时间	要求车辆应在确保乘客已安全就座、稳妥站好、在指定区域内准备就绪或已安全下车后，才驶离站点。	非法规性改革	《全程指引》
57	火车内部的楼梯	有关火车内部楼梯的尺寸、明暗对比度、扶手和通行路径的要求。	法规性改革 次级方案2	开始生效
58	渡轮内部的楼梯	有关渡轮内部楼梯的尺寸、明暗对比度、扶手和通行路径的要求。	法规性改革	新建资产与大规模修缮/升级的资产
59	公交车内部的楼梯	有关公交车内部楼梯的尺寸、明暗对比度、扶手和通行路径的要求。	法规性改革	新建资产与大规模修缮/升级的资产
60	门的明暗对比度和高度	有关公共交通工具（不包括长途汽车）通行路径上门的明暗对比度的要求。	法规性改革	现有资产和新资产——设定的时间框架为5年